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681 号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利润表	1
三、	合并利润表附注	1-11

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681 号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表所”）编制的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合并利润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哈表所合并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表所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利润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表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合并利润表使用者关注合并利润表附注二、合并利润表编制背景及附注三、合并利润表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哈表所编制合并利润表仅用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表所 100% 股权后对许继集团作出的业绩承诺进行评价之目的，因此，合并利润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利润表的责任

哈表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合并利润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合并利润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哈表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合并利润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利润表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利润使用者依据合并利润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利润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二）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三）评价合并利润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利润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四）就哈表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 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表所 100% 股权后了解哈表所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以对许继集团业绩承诺进行评价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09 日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一)	400,342,402.44
△利息收入		400,342,402.44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一)	365,961,216.55
△利息支出		298,296,344.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85,118.62
销售费用	(二)	6,395,413.45
管理费用	(二)	43,961,809.31
研发费用	(二)	16,960,627.80
财务费用	(二)	-2,738,096.87
其中: 利息费用		73,775.98
利息收入		2,907,235.5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97.99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三)	3,303,34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352,934.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432,98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64,582.96
加: 营业外收入	(六)	9,376,739.16
其中: 政府补助		9,372,738.80
减: 营业外支出	(七)	12,283.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29,038.69
减: 所得税费用	(八)	7,758,05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0,984.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370,984.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合并利润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70,98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70,98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附注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表所”）始建于 1958 年，2000 年 6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2000 号，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4140040873，法定代表人：赵斌。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测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技术工程系统、自控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公司开发产品的研制、销售；为仪器仪表企业提供技术、标准、质量、工艺、检测、信息、咨询、成果转化、展览推广、创业指导服务、综合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会务服务。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专项审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日为 2026 年 04 月 09 日。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0 年 0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合并利润表的编制背景

(一) 编制背景

根据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签订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之 100%股权转让协议》，许继电气以自有资金购买哈表

所 100%股权。

2023 年度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44,049.46 万元收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该次交易中，许继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哈表所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944 万元、1,975 万元、1,990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部分许继集团将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5 年度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2,964.88 万元，完成率 150.12%。

三、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利润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利润表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只列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1	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2000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事业单位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	哈尔滨金河电测与仪表杂志出版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续)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70,00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0.00	投资设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质检技术服务	5,100,000.00	100.00	100.00	5,100,000.00	投资设立
出版物经营	5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	投资设立

本合并利润表仅用于许继电气以自有资金购买哈表所 100%股权后对许继集团作出的业绩承诺进行评价之目的编制。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并利润表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描述的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哈尔滨金河电测与仪表杂志出版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年〕第46号），哈尔滨金河电测与仪表杂志出版有限公司享受文化事业费减半征收；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年〕第10号），哈尔滨金河电测与仪表杂志出版有限公司享受印花税、城建及附加减半征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23000398，发证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有效期为3年，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七、 合并利润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398,738,932.42	297,704,700.88
智慧电气	398,738,932.42	297,704,700.88
2.其他业务小计	1,603,470.02	591,643.36
出租资产	1,485,113.75	591,643.36
其他	118,356.27	
合计	400,342,402.44	298,296,344.24

(二)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服务费	3,812,467.88
投标费用	2,088,599.28
商务接待费	442,980.45
办公费	7,734.24
租赁费	43,631.60
合计	6,395,413.45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84,539.60
折旧费	7,494,755.34
取暖费	2,888,677.40
修理费	3,738,219.69
无形资产摊销	1,400,762.06
差旅费	697,889.07
信息系统运维费	712,230.74
租赁费	267,405.30
中介费	648,748.53
地方政府收费	320,824.67
其他	2,507,756.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43,961,809.31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人工费	9,151,991.38
材料费	4,271,330.63
试验检验费	812,358.41
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	1,932,272.16
其他	792,675.22
合计	16,960,627.80

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3,775.9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907,235.5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97.99
其他	94,464.72
合计	-2,738,096.87

(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	985,915.01
创新发展奖补资金	200,000.00
标准修订奖金补贴	600,000.00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90,988.18
纳统奖励金	30,000.00
领军梯队补贴	63,000.00
知识产权奖补	150,000.0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贴	51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	615,080.00
稳岗补贴	37,413.8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951.62
合计	3,303,348.61

(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934.76
合计	-352,934.76

(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2,983.22
合计	432,983.22

(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哈表所科技园项目补助	9,372,738.80	9,372,738.80
其他	4,000.36	4,000.36
合计	9,376,739.16	9,376,739.1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哈表所园区房产递延收益摊销	9,372,738.80
合计	9,372,738.80

(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006.17	12,006.17
滞纳金	277.26	277.26
合计	12,283.43	12,283.43

(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73,683.9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629.47
合计	7,758,054.50

八、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0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9,22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6,866.63	
小计	12,667,804.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5,671.5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22,132.8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370,98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合计	29,648,851.37	

九、 合并利润表的批准

本合并利润表已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